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

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11 號

茲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林 全
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

經濟部組織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

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21 號

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林 全
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

內政部組織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

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长，特任；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